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1〕6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认真实施 2019 年度 渔业油价补贴统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渔业油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已以赣财建指〔2020〕231号文件将资金下达各有关单位，现就实施好 2019 年度渔业油价补贴统筹资金（退坡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统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补助金额

省级统筹资金 580 万元，按照项目分配法分配，主要支持以下 4 项工作：

1. 渔业资源和渔业环境监测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及“五河”干流等重点退捕禁捕水域开展渔业资源监测和禁捕效果评估。

2. 绿色养殖技术培训和示范费 160 万元。其中：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升建设省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项目的省级配套；60 万元用于支持省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渔业绿色发展示范试验等。

3. 继续支持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60 万元，开展水产养殖新技术示范与推广。

4. 继续支持省农垦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开展渔业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项目 60 万元，主要支持稻虾综合种养技术服务和培训。

(二) 市级统筹资金

市级统筹资金 7493.20 万元。其中：按照项目分配法分配资金 2100 万元，按因素分配法分配资金 5393.20 万元。

二、市级统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补助标准

(一) 按照项目分配法支持重点（任务清单）

按照项目分配法分配，由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主要支持以下 2 项工作：

1. 支持小龙虾产业集群示范重点县 1000 万元，扶持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依据示范县申报报告确定。

2. 支持 55 个退捕禁捕专业渔村 1100 万元，扶持发展集体经济，每个村补助 20 万元，扶持名单由省禁捕办提供。

(二) 按因素分配法支持重点 (任务清单)

1. **支持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健康养殖示范基地、规模化、工厂化养殖基地，休闲渔业精品基地进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的更新改造。采取先建后补，每个项目定额补助 20 万元。

2. **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试验与示范。**优先支持渔业产业结构调整、鱼池改造修复项目，使发展机制更为健全，保供增收更加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达到提升。采取先建后补，每个项目定额补助 30-50 万元。

3. **支持渔业渔政培训。**优先支持普通船员证培训和职务渔船船员培训、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创业就业培训等。按照财政部门公布的培训标准，扶持培训人员食宿、师资、资料、场租、参观考察等费用，由设区市统一组织实施。每个项目定额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4. **支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基地建设。**主要支持当年开工建设的池塘工厂化设施渔业、循环水（水槽、集装箱）养殖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先建后补，每个养殖设施单元（钢棚、水池、水槽、集装箱）补助 5 万元，可结合养殖设施构件单元制定合理补助标准，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5. **支持渔业信息化建设。**主要用于配套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基地、省级以上原良种场、休闲渔业基地、规模以上水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鄱阳湖水产专卖店的信息化建设。采取先建后补，每个项目定额补助 20 万元。

6. **支持休闲渔业精品基地建设。**主要支持获得国家级休闲渔业品牌创建主体、省级休闲渔业基地的规划编制、品牌培育、宣传推广和环保、卫生、安全、文化设施建设。采取先建后补，补助标准为新增投入总额的 30%，每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7. **支持水产品加工流通设施建设。**主要支持水产品加工企业冷链物流、冷藏暂养、废排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工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引进和开发及品牌宣传推广。采取先建后补，补助标准为新增投入总额的 30%，每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8. **支持水产原良种场提升改造。**主要支持承担增殖放流、繁育产量较大的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的基础设施改造和技术引进。采取先建后补，省级原良种场每个项目定额补助 20 万元、国家级原良种场每个补助 40 万元。

三、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全省渔业重点项目实施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厅渔业渔政局负责渔业油价补贴资金项目管理，督促厅属有关项目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和绩效指标；各设区市及有关项目县要将工作指导、项目任务分解到单位、落实责任到人。

二要规范操作程序，制定工作方案。市级渔业油补资金项目的实施继续按照《江西省渔业局关于印发2018年油价补助市级统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厅渔业渔政局备案，所有的项目验收由项目县负责，设区市负责抽验。

三要加强项目督导，保证工作进度。省、市级渔业渔政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建立项目建设定期调度和督查通报制度，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及时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项目进度和建设质量。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或咨询厅渔业渔政局，联系人：戴银根，0791-86217462。

四要严格财务监管，保障资金安全。各设区市渔业渔政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今后统筹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和审计，严防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项目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